

民間私藏

第十三冊

■《小學課程標準》

■《五十學年度國立臺灣大學概況》

民國時期暨 戰後臺灣資料彙編

(文教篇)

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研究員 許雪姬
國立嘉義大學史地學系副教授 吳昆財

推薦

博揚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印行

博揚
經典
大系

《民間私藏民國時期暨戰後臺灣資料彙編（文教篇）》

主 編／楊蓮福 陳謙

發行人／張瑞香

出版者／博揚文化事業有限公司

地 址：11278 臺北市北投區東華街一段48巷6之1號

電 話：(02) 2826-1203

傳 真：(02) 2823-7374

網 址：<http://www.boyung.com.tw/>

E-mail：boyung2008@yahoo.com.tw

劃撥帳號：18871684

戶 名：博揚文化事業有限公司

印 刷／承亞興企業有限公司

總 經 銷／貿騰發賣股份有限公司

地 址：23586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880號14樓

網 址：www.namode.com

電 話：(02) 8227-5988

傳 真：(02) 8227-5989

ISBN：978-986-6543-87-6

定價 28000 元（一套21冊，不分售）

2013 年 5 月 POD 初版一刷

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
如有缺頁破損，請寄回更換

文教篇 CIP

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(CIP)資料

民間私藏民國時期暨戰後臺灣資料彙編，文教篇 / 楊蓮福，陳謙主編。——初版。——新北市：博揚文化，2013.05

冊；公分

ISBN 978-986-6543-87-6(全套：平裝)

1. 臺灣史 2. 史料

733.292 102007699

第十三冊目錄

小學課程標準(民國卅二年版).....	005
五十學年度國立台灣大學概況.....	305

第十三冊

■《小學課程標準》

■《五十學年度國立臺灣大學概況》

民間私藏

民國時期暨

(文教篇)

戰後臺灣資料彙編

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研究員

國立嘉義大學史地學系副教授

許雪姬

吳昆財

推薦

博揚文化事業有限公司

印行



《民間私藏民國時期暨戰後臺灣資料彙編》（文教篇）

第十三冊 原版本及編輯凡例說明：

本冊典籍由博揚文化楊蓮福社長多年來自坊間蒐羅而來，並參酌多方專家賢達教授等意見彙編成冊，收錄版本品項以台灣版本為主中國大陸史料為輔。

本凡例說明在此就書名、出版社以及編著者等三項資訊加以表列，至於其目錄以及內容請讀者參閱實際文本。

書名	出版社	編著者
小學課程標準	上海正中書局（民31年版）	
五十學年度國立臺灣大學概況	國立臺灣大學編印	

博揚文化社長楊蓮福先生不走媚俗的流行出版路線，而專就史料的整理與重刊，此次本社有幸復刻本典籍大系，希冀台灣文獻成為研究台灣的重要依據，讓史料重新出土，提供研究者最原始的素材。

本叢書均為復刻史料，基於以下原則進行編輯：

1. 以保存史料為考量，不以品相為重點，盡量收錄較完整之史料。
2. 若史料具重要參考價值，若干破損或不全，也予以收錄。
3. 重要史料有不同或較早版本，盡量予以收錄，以資對照參考。
4. 叢書為56開本，小開數版本都放大處理，部分字體較大，複製時也因放大而有字體模糊現象，實屬正常。

5. 凡有破損、缺頁、模糊均不在該頁或該書另外標誌說明。

第十三冊目錄

小學課程標準(民國卅二年版).....	005
五十學年度國立台灣大學概況.....	305

中華民國三十一年教育部頒行

小學課程標準

正中書局印行

目次

[illegible]

小學課程標準

二

小學初級常識科課程標準………一八六

小學高級社會科課程標準………二三二

小學高級自然科課程標準………二五八

小學圖畫科課程標準………二八四

小學勞作科課程標準………二八九

小學課程標準第二次修訂經過

教育部於民國二十五年七月公布修正小學課程標準後，經五年餘之試驗研究，各方認為尚多缺點，應加修正。其最顯著者：（一）理想太高，非一般小學所能普遍實施，即優良小學亦未必能切實做到；（二）內容較深，非一般兒童所能完全領受；（三）分量太重，非在規定時間內所能教學完畢；（四）各科課程內容，間有重複之處，學習頗不經濟；（五）標準中祇規定作業要項，而無具體的教材要目，雖富有彈性，各地方可斟酌需要情形，編選教材，但因伸縮性太大，教材往往陷於太艱深太繁瑣之弊病；因此，此項課程標準咸認為有重加修訂之必要。

教育部自實施國民教育以後，國民教育司即籌備修訂小學課程標準。除改正各項缺點外，並訂定若干原則，為新課程標準之特點，亦即為實施國民教育對於抗戰建國所需完成的教育目標。茲分別說明如下：

一、小學課程為小學全部教育設施之中心，包括整個兒童生活之教導，並非狹義的某一科目之教育。

二、根據上項課程之定義，國民教育小學部之課程，可分析為三大訓練：（一）道德

的訓練；（二）身體的訓練；（三）知能的訓練。即小學整個教育之設施，應以德、體、智三大訓練為中心目標。

三、根據上項訓練之中心目標，將原有小學各科課程歸併為三大類：

（一）道德行為方面 將「公民訓練」及「音樂」等科，儘量設法使之聯繫，以謀兒童身心之陶冶，並培養其國民道德之基礎。

（二）體育衛生方面 將「體育」「衛生」等科，儘量設法使之合併或聯繫，以加強兒童的體育訓練及健康生活。

（三）知識技能方面 將「國語」「社會」「自然」「算術」以及「勞作」「圖畫」等科，儘量設法使之合併或聯繫，以培養國民所必需的知識與技能。

四、此種中心分類的小學課程標準，是欲使施教者明瞭整個小學教育有三個基本條件：（一）為培養兒童具備現代國民所必需的道德與習慣；（二）為培育兒童具備現代國民所必要的體格與健康；（三）為教導兒童獲得現代國民所必需的知識與技能；而與我國古代六藝教育——禮樂射御書數——相配合；並與歐美課程專家主張試行之小學「行為課程」與「生活課程」之理論相符合。

五、關於教材內容之編選，亦定有五項原則：（一）須適合兒童本位教育，適應兒童生活，而為一般兒童所能領受；（二）須有普偏性，而為城市鄉鎮一般小學所能實施；

(三)須合時代性，而為現代國民所急切需要；(四)須有代表價值，而為最重要的部分，可以舉一反三，觸類旁通；(五)要具體，要經濟，要各科內容避去重複，而取得自然的聯絡。

六、除各科分別訂定目標外，另行訂定小學課程總目標，即「小學課程應遵照小學法第一條之規定，注重發展兒童身心，培養國民道德、民族意識及生活所必需之基本知識技能，以期養成修己善羣愛國之公民為目的」，以為國民教育小學部整個教育設施之最終目的。

教育部於三十年四月間，召集小學教育專家，集商修訂小學課程標準辦法，並分別派聘部內外人員為修訂小學課程標準委員會委員。當經推定下列人員，分別起草各科修訂草案（以姓氏筆畫多少為序）：

總綱	胡昌才	魏冰心	顧樹森
訓育	吳研因	胡昌才	薛天漢
	魏冰心	顧樹森	
衛生訓練	孟 浦	胡昌才	
音樂	音樂教育委員會	胡昌才	
體育	國民體育委員會	胡昌才	
國語	教科用書編輯委員會	魏冰心	

算術

薛天漢

常識

教科用書編輯委員會 魏冰心

社會

教科用書編輯委員會 季禹九 魏冰心

自然

教科用書編輯委員會 潘平之

圖畫

潘 韻 顧樹森

勞作

熊秉高 顧樹森

各科修訂草案完成後，經國民教育司先行召集部內同人開會審查，每科少者二三次，多者八九次，前後共開審查會四十餘次。至七月底，而主要科目之修訂草案均經整理竣事，爰於八月四、五兩日，召集修訂小學課程標準委員，開全體會議，討論各科修訂草案，當經分別詳加審查修正。復經主管司彙集修正意見，加以總整理，呈奉 部次長核定後，陸續公布。並將各科修訂標準及其修訂經過，分別刊載於各省市出版之國民教育指導月刊。茲錄各科目及公布年月如下：

小學課程標準總綱

三十一年十月公布

小學訓育標準

三十年十月公布

小學衛生訓練標準

三十一年三月公布

小學音樂科課程標準

三十一年八月公布

小學體育科課程標準

三十一年三月公布

小學國語科課程標準

三十年十一月公布

小學算術科課程標準

三十年十二月公布

小學初級常識科課程標準

三十年十一月公布

小學高級社會科課程標準

三十一年四月公布

小學高級自然科課程標準

三十一年四月公布

小學圖畫科課程標準

三十一年十月公布

小學勞作科課程標準

三十一年十月公布

此次修訂公布之小學課程標準，與二十五年七月頒行之修正標準，頗多不同之點，其最大者有下列各項：

一、小學課程標準總綱，除明確規定總目標外，增訂課程內容範圍及編排每週日課表之原則。

二、「公民訓練標準」改為「訓育標準」，以「黨員十二守則」為綱，分析制定訓練細目二百條，分別規定各細目訓練主旨；並就訓練細目之有關作法者，訂定起居規律與社交禮儀各十八節，分別繪製掛圖，製成歌詞。

三、增訂「衛生訓練標準」，以兒童日常生活事項，制定實施細目，養成衛生習慣；

並規定學校衛生行政之各項設施。

四、增加團體訓練（包括訓育與衛生訓練）及體育科目之教學時間，使德、體、智三育並重。

五、各科課程標準之內容，均分為三項：（一）目標，說明教學之主旨；（二）教材大綱及要目，說明教材的項目及各學年教材要目；（三）教學要點，說明教材之編選、組織、教法之概要，教具之設備與運用。

六、初小常識科，高小社會、自然等科，附列各學年教材要目單元排列順序舉例，使論理排列之教材要目，變為心理排列之單元組織。

七、關於知識部分之教材，刪除非兒童能力所能了解之部分；其屬於國民必需之常識，而內容較為艱深者，規定只提示大綱，無須分析研究。

八、確定初小國語教材須與常識教材配合，並應用混合方法教學；高小國語教材，亦應與社會、自然等科取得聯絡。

九、國語課程增訂教學文法之進程，並附文法的組織。

一〇、低年級的體育、音樂，仍應分科教學，不必合併為唱遊科。

一一、美術科改為圖畫科，教材分「欣賞」「發表」「基本練習」三項，刪去「研究」一項。